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興達港立體停車場閒置活化計畫未達預計目標，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活化並經工程會解除列管，改善當地交通秩序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辦理興達港立體停車場閒置活化計畫一再變更，且未確實進行周邊交通管制措施，肇致停車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已確實進行周邊交通管制措施，輔導非法停車場業者改正，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解除列管，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



高雄市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擷取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前高雄縣茄萣鄉公所為解決興達港區漁會舊拍賣場之停車需求，於民國(下同)88至89年間經前臺灣省政府及前高雄縣政府補助並由該公所自籌經費計1億1,231萬餘元，興建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原名高雄縣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103年5月間更名)，於94年12月23日完工，惟因完工後閒置未使用，於95年2月23日經工程會列為閒置公共設施，99年12月25日市縣合併後移撥交通局管理。高雄市審計處103年10月查核發現，該停車場自完工後閒置多年，期間因活化計畫一再變更，且為達活化標準(1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大於等於30%或尖峰小時停車率大於等於70%)，爰辦理委外經營，惟未配合實施周邊交通管制措施，如依法裁處違停車輛或輔導改正非法停車場業者等，致耗費鉅資興建停車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經於104年2月13日函請研謀妥處。

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16日現勘檢討該停車場周邊交通管制線，協請警察機關加強違停勸導與取締作業，對周邊非法停車場業者裁處，且經該局於105年12月17日稽查結果，均已停止營業。105年7至9月已連續3個月達活化標準[1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41%、43%、43%)，及假日尖峰小時停車率(85%、92%、100%)]，並經工程會106年1月17日同意解除列管，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並改善當地交通秩序。